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推展項目

經 109.09.23 學生輔導工作暨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一、推動本校(市)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	一、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規劃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三、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與輔導。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五、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活動。 六、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七、推動生涯輔導工作。
二、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暨家庭教育相關會議	一、109.09.23(三)12:10~13:00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暨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商議執行輔導工作相關計畫及執行成效檢討，包括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制度、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等相關工作要項。
三、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一、109.08.31 (一)發放學校日邀請函。 二、109.09.14(一)09:00 召開學校日活動籌備會議。 三、109.09.15(二)12:30 學校日導師說明會。 四、109.09.19(六)08:00~12:20 辦理學校日及親師座談活動。 五、109.10.07 (三)12:10 召開學校日檢討會議。
四、辦理教師成長研習	一、時間：109.08.28 (五)10:10~11:00(1 小時) 主題：家暴性侵及兒少保護防治研習與知能測驗 講座：張瑞賓(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校長)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 地點：綜合大樓中心 2 樓視聽中心 二、時間：109.9.25 (五)14:10~16:00(2 小時) 主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練愛-青春愛戀必修知能」 講座：李翊平心理師 對象：高二學生及本校教職員工 地點：活動中心 2 樓 三、時間：109.10.6 (二)12:20~13:20(1 小時) 主題：「簡式健康量表 BSRS-5」篩檢暨校園自傷(殺)防治與守門人知能研習 講師：張藝馨(臺北市立松山家商輔導主任)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 地點：演講廳 四、時間：109.10.13 (二)13:00~16:00(3 小時) 主題：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講座：廖怡玲心理師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地點：視聽中心 五、時間：109.10.21 (三) 12:10~13:10(1 小時) 主題：認輔會議暨兒少保護與情感教育研習「愛與保護，停看聽」 講座：臺北張老師基金會 黃岷妍講師 對象：導師、認輔教師及有興趣教職員工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p>地點：交誼廳</p> <p>六、時間：109.11.11 (三) 09:00~12:00(3 小時) 主題：焦點解決策略(一)學生輔導工作案例研討 講座：張佳雯(張老師基金會諮商心理師) 對象：輔導教師 地點：商業大樓 3 樓輔導室</p> <p>七、時間：109.11.13 (五) 14:00~16:00(2 小時) 主題：藝術治療研習 講座：李佳汶心理師 地點：輔導室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p> <p>八、時間：109.11.18 (三) 18:30~20:30(2 小時) 主題：家庭教育研習 講座：蔡馥好心理師 對象：家長及本校教職員工 地點：故事屋</p> <p>九、時間：109.11.27 (五) 13:10~16:00(3 小時) 主題：情感教育電影賞析 講座：潘又嘉輔導老師 對象：高一、高二學生及本校教職員工 地點：活動中心 2 樓</p> <p>十、時間：109.12.16 (三) 09:00~12:00(3 小時) 主題：焦點解決策略(二)學生輔導工作案例研討 講座：張佳雯(張老師基金會諮商心理師) 對象：輔導教師 地點：商業大樓 3 樓輔導室</p>								
五、積極推動認輔工作	<p>一、認輔工作</p> <p>(一)依據本校認輔工作實施要點，持續推動認輔制度。</p> <p>(二)鼓勵教職員參與，適時填寫認輔紀錄，並妥適保管運用受輔學生資料及參與研習，期末將依認輔計畫予以獎勵。擬於第 2 學期辦理受輔個案結案評鑑工作，以提升認輔成效。</p> <p>(三)109.10.21(三)12:10~13:00 召開認輔會議及辦理教師兒少保護知能研習。</p> <p>二、配合學務處辦理休復轉重讀學生「轉復學生會議」。</p>								
六、收集及保管學生資料	<p>一、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將依規定辦理(列冊追蹤-評估-通報-同意-資料轉銜-輔導處遇)。</p> <p>二、由學生自行上網登錄校務行政系統輔導資料，再由輔師帶學生利用生涯規劃課程完成。</p> <p>三、導師、輔導教師及行政人員依其權限及個資保密原則，登入輔導紀錄於上述系統，以利保存、查閱、運用與督核。</p>								
七、推動生涯輔導工作	<p>一、辦理生涯/升學輔導活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0 1892 1422 2060"> <thead> <tr> <th data-bbox="580 1892 759 1933">時間</th> <th data-bbox="759 1892 1422 1933">職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0 1933 759 1973">9 月</td> <td data-bbox="759 1933 1422 1973">校友升學經驗傳承座談</td> </tr> <tr> <td data-bbox="580 1973 759 2016">10 月</td> <td data-bbox="759 1973 1422 2016">高一定向輔導活動</td> </tr> <tr> <td data-bbox="580 2016 759 2060">10 月</td> <td data-bbox="759 2016 1422 2060">完成畢業生追蹤調查</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職部	9 月	校友升學經驗傳承座談	10 月	高一定向輔導活動	10 月	完成畢業生追蹤調查
時間	職部								
9 月	校友升學經驗傳承座談								
10 月	高一定向輔導活動								
10 月	完成畢業生追蹤調查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10-11 月	大學/技專校院校系參訪
	11 -12 月	高三甄選入學備審資料與面試演講
	12 月	高一進行興趣量表解說
	12 月	技專院校博覽會 出版升學輔導手冊第 22 輯
八、推動生命教育	<p>一、10 月訂為本校「生命教育宣導月」。</p> <p>二、規劃及辦理學生生命教育課程及活動：</p> <p>(一)教務處敦請相關科目教師將生命教育融入教學，並於教務處規定期限繳回融入課程成果報告。</p> <p>(二)生命教育議題討論(班會)。</p> <p>(三) 109.9.25 辦理「逆轉人生」學生生命教育電影賞析。</p> <p>(四) 109.10.16 辦理學生「簡式健康量表 BSRS-5」篩檢。</p> <p>(五)結合生涯規劃課程進行生命教育班級輔導</p> <p>(六)配合教育局辦理臺北市青少年心理韌性測驗</p> <p>三、規劃及辦理教育人員生命教育研習</p>	
九、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p>一、11 月訂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月」。</p> <p>二、規劃及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活動：</p> <p>(一) 教務處敦請相關科目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並於教務處規定期限繳回融入課程成果報告。</p> <p>(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討論(班會)。</p> <p>(三)109.09.25 辦理情感教育研習「練愛-青春愛戀必修知能」。講座：李翊平心理師。</p> <p>(四)109.11.27(五)13:10~16:00(3 小時)辦理情感教育宣導。講座：潘又嘉(本校輔導老師)對象：全校教育人員及高二同學。地點：活動中心 2 樓。</p> <p>(五)結合生涯規劃課程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p> <p>三、規劃及辦理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p>	
十、推動家庭教育	<p>一、依據家庭教育法(含施行細則)、臺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家人關係」、「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融入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外(4 小時)之家庭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p> <p>二、教務處敦請相關科目教師將家庭教育融入教學，並於教務處規定期限繳回融入課程成果報告。</p> <p>三、規劃及辦理正式課程外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p> <p>(一) 家庭教育議題討論(班會)。</p> <p>(二) 結合生涯規劃課程進行家庭教育班級輔導。</p> <p>四、規劃家長成長研習</p> <p>(一)以「家人關係」為推動主軸，辦理家庭教育研習：109.10.8~109.12.24「家長悅讀會」成長團體，每週四 9：30~12：00，講師：陳翠宜(教育部樂齡講師暨規劃師)。</p> <p>(二) 109.11.18(三)18:30-20:30 家長成長研習，講師：蔡馥好心理師。</p>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p>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持續推動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發現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三級輔導制度—導師、教官、輔師、相關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委員、外聘學者專家)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p> <p>(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p> <p>(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p> <p>(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p> <p>(六)其他適當方式。</p>
<p>十一、推動兒少保及家暴防治</p>	<p>一、於重要集會、研習講座及學校網頁加強宣導兒保及家暴防治法規、通報責任及處理機制等，提升教職員工辨識、覺察知能與事件處理成效。</p> <p>二、規劃及辦理教育人員兒保及家暴防治研習：109.08.28 家暴性侵及兒少保護防治研習與知能測驗。</p> <p>三、規劃認輔會議暨兒少保護知能研習：109.10.21 愛與保護，停看聽。</p>
<p>十二、個別輔導及個案研究</p>	<p>一、持續辦理高關懷學生認輔，以支持困境。</p> <p>二、支持弱勢、學習不利學生，跨處室扶助。</p> <p>三、落實三級輔導制度，強化特殊個案輔導。</p> <p>四、規劃及辦理個案研討：109.11.11 及 109.12.16 辦理焦點解決策略—學生輔導工作案例研討，特邀張老師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張佳雯指導。</p>
<p>十三、出刊輔導刊物</p>	<p>一、預定於 110 年 1 月出刊第 83 期《松商輔訊》，主題：包含校長期勉、師生榮譽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輔導活動點滴...等相關資訊。</p> <p>二、不定期製發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文宣，公告及轉知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法令規章。</p>